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长兴宏顺涂装有限公司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宏顺涂装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宏顺涂装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【评】字22-04-35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宏顺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，法定代表人邱国云，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，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工业功能区，租用长兴金盛静电设备有限公司属有的厂房、办公楼、配电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。经营范围：机械配件喷塑加工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本项目产品为加工机械配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邵东卫
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9月	